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核桃加工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核桃加工产业项目资金20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

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林业局	卢氏县核桃加工产业项目	20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合计		209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林业局	卢氏县核桃加工产业项目	产业扶贫	卢氏县林业局	东明镇当家村	<p>在东明镇当家村新建2500吨核桃加工产品生产线，具体包括：</p> <p>1、烤核桃生产线一条，13种设备；2、脱衣核桃仁生产线一条，7种设备；3、核桃油罐装生产线一条，11种设备；4、风味核桃仁加工设备一套，6种设备；5、配套厂房净化设备、设施及电力天然气；6、化验室设备设施。</p>	<p>1、租金收益。项目建成后，林业局通过出租的方式将该设备出租使用，按每年不低于建设资产总额的5%收取租金，年收益18万元左右，收益由国有卢氏县清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全县核桃产业发展，产权归该公司。</p> <p>2、解决就业。项目运营后，带动10名贫困人口直接就业，年人均工资收入不低于3000元。</p> <p>3、该项目建成后通过收购贫困户核桃干果，带动320户贫困户收益，户均预计增收1000元以上，大示范带动全县核桃产业蓬勃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卢氏乡村振兴。</p>	350	2021. 4. 15	